

會 議 紀 錄

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

體委員會議暨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三分至十二時六分

下午・三時〇一分至五時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 | | | | | |
|------|-----|-----|-------|---------|-----|-----|
| 出席議員 | 胡益壽 | 陳勝宏 | 劉樹錚 | 蔣乃辛 | 張忠民 | 陳世昌 |
| 潘維剛 | 謝英美 | 吳碧珠 | 張建邦 | 羅世凱 | 林 中 | |
| 楊炯明 | 羅文富 | 張朝枝 | 李德坤 | 郭錦章 | 陳怡榮 | |
| 林宏熙 | 于秉溪 | 王昆和 | 謝長廷 | 林正杰 | 林鴻基 | |
| 周陳阿春 | 陳振芳 | 周英英 | 林水吉 | 鄭貴夏 | 林榮剛 | |
| 張秋雄 | 黃義清 | 康水木 | 趙少康 | 鄭興成 | 林利欽 | |
| 許文龍 | 林文郎 | 陳俊雄 | 郭石吉 | 鄒慕明 | 陳健治 | |
| 秦茂松 | 高惠子 | 徐明德 | 等四十五名 | | | |
| 請假議員 | 張元成 | 鄭娟娥 | 王友祿 | 陳必強、莊阿蝶 | 等五名 | |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康副局長豪代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副處長與武代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周副教育長炳奎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大同區公所區長・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歐文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龍山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景美區公所區長・張道炎

木柵區公所區長・曹重識

臺北市審計處處長・張永康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上午）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林佑聲（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全體委員會議

壹、審查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五十一號資料）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議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一項・秘書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一卅六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許文龍 康水木 謝長廷 林文郎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民政審查委員會楊召集人炯明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林文郎 吳碧珠 胡益壽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民政審查委員會楊召集人炯明說明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中段：「且既非政事臨時需

要」一句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發言議員・王昆和 謝長廷 康水木 郁慕明
陳勝宏 林榮剛 鄭貴夏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孔廟管理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瑞麟說明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最末一句修正為「今後贈送

友邦孔子銅像應以與本市締結姊妹市

者為對象，並事先送經本會同意後始

得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吳碧珠 康水木 陳勝宏 張朝枝

謝英美 謝長廷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說明

民政審查委員會楊召集人炯明說明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第一項後段「並非政事需要竟」及第二項「並非政事臨時需要」

均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廿二十一項：各市立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一)第一項：地政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一項：各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前言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貳、審查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及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第六號資料）

一、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發言議員：張秋雄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分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三項：

新建工程處，第一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

過。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

發言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一、歲出部分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三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二)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原列七七九、五六〇、〇〇〇元及第二日交通工程設施補償原列二三一、一〇〇

四、地政處主管

、〇〇〇元均照案通過。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前言及結論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丙、二讀會

壹、審議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合計表（第七號資料）

一、前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綜合決議事項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秘書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社會局主管

(一)臺北市日用品單價供應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魚市場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四期

一一二

一、警察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國民住宅處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及財務方案修正案

(第八號資料)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及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

數額表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民政審

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一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審議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合表審核報告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二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壹、審議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

統計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及財務方案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參、審議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及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

路計畫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肆、審議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

數額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其他事項

一、謝議員長廷提會議詢問：本會尚未審議之具有時效性議案究竟還有多少，是否還需召開臨時大會？

發言議員：謝長廷 鄭貴夏 趙少康 王昆和 羅文富

林文郎 潘維剛 陳振芳

主席：一、本次會期至明日截止後不再召開臨時大會。

二、第八次定期大會預定八月中旬召開。

三、本會待議案計：(一)市府提案十六案。(二)報告案卅

八案。(三)人民請願案廿六案。(四)單行法規十七案。(五)議員提案一二七案。(六)決算案二案。(七)臨時提案六案。

林正杰 高惠子 林鴻基 郁慕明 許文龍 趙少康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林文郎 莊阿螺 等二名
列席：

二、舊金山臺北姊妹市訪問團由團長余浩揚主席率領蒞會訪問，
大會表示歡迎。

三、日本自民黨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連盟訪華團蒞會訪問，
大會表示歡迎。

四、明日議程順序為：審議。(一)單行法規。(二)市府提案。(三)人民
請願案。(四)議員提案。(五)議員臨時提案。(六)報告案。

散會。=

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至十二時〇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至五時二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樹錚 王昆和 周陳阿春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陳健治 楊炯明 張秋雄 林利欽 羅世凱 林宏熙
羅文富 張朝校 謝長廷 林榮剛 郭石吉 鄭貴夏
林水吉 周英英 陳俊雄 康水木 鄭娟娥 王友祿
陳必強 李德坤 陳怡榮 郭錦章 林 中 陳振芳
張建邦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黃義清 于秉溪
鄭興成 胡益壽 陳勝宏 張元成 秦茂松 徐明德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康副局長豪代

建設局局長・汪舞中

工務局局長・鄭副局長茂川代

警察局局長・高副局長水代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李翔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副處長世輝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葉副處長芳霖代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蕭憲銘（上午）
魏清焜（下午）